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

承辦人：辜婷資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804

傳真：(02)29506556

電子信箱：AG9982@ms.ntpc.gov.tw

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2段34號12樓之3

受文者：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城更字第1043438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4年8月17日召開「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台貿段1254地號等63筆（原53筆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」第3次都市更新暨都市設計聯審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4年8月7日新北城更字第104343757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倘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內容，認為有誤寫、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相關規定，於文到5日內提出書面意見，送本局彙辦。
- 三、本次會議紀錄可逕上本局網站（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_file/1691/SG/34026/D.html）下載。
- 四、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（略以）：「都市更新案件經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後…，實施者應於會議紀錄送達翌日起180日內，依審議結果修正完成並提請續審，逾期未提續審者，駁回其申請。」請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黃委員明達、楊委員逸詠、張委員邦熙、陳委員玉霖、江委員明宜、王委員文安、江委員晨仰、解委員鴻年、吳委員杰穎、王委員秀娟、褚委員瑞基、

簡委員連貴、洪委員迪光、蔡委員書彬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中和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林幹事惠文(交通局)、陳幹事志隆(工務局)、蘇幹事智宏(測量科)、凌幹事家斌(都設科)、周幹事繼祖(審議科)、楊幹事恩捷(開發科)、古幹事美和(地政局)、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振皓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閣康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。

副本：林錦錫君、鄭振豐君、王耀廷君、劉少錡君、張裕佳君、楊聰明君、邱金邦君、郭魏花君、陳美麗君、王龔麗雲君、陳黃秋子君、張陳秋霞君、王蔡阿茸君、江議員永昌、邱議員烽堯、陳議員錦錠、游議員輝宥、張議員瑞山、林議員秀惠(以上均含附件)、新北市中和區仁和里辦公處、新北市中和區中正里辦公處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政風室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

局長邱敬斌

